

## 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 指定合資格的人 工作守則擬稿 (2004 年 9 月版)

#### 目的

1. 本文件目的是為詮釋和評定某人是否符合資格、受過訓練或可賴以履行或執行《商船 (本地船隻) (工程) 規例》內任何個別條文所訂明的職責，提供實務指引，並作出建議。負責工程的船東、船長或本地船長、工程負責人、起卸/海事修理工作承辦商和次分判商、督導員、安全人員、合資格檢驗師僱主、其他工程負責人和船舶修理、船隻拆卸、貨物處理和海上建造工程的受僱人，應閱讀這工作守則。

#### 背景

2. 目前，所有船隻在香港水域範圍內進行船舶修理、船隻拆卸、貨物處理和海上建造工程(條例定義為“工程”)是由【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規管。但當即將領佈的【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生效時，在本地船隻上進行貨櫃處理將由【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規管，而在非本地船隻上進行工程則由【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規管。對於從中國沿岸到港的船隻，若能獲香港海事處發給可許證之後，該船隻便將由【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的規管。
3. 這工作守則適用於在香港水域範圍內進行工程的本地船隻及其他國籍的船隻，但不適用於船排上和旱塢內的修理船隻。海事處處長將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第 45A 條及【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第 V 部第 44A 條發出上述工作守則。

4. 【工作守則 – 指定合資格的人擬稿】，已於 2004 年九月向業界分發進行諮詢，包括了貨櫃碼頭、工會、商會、職業安全健康局、安全人員等。

### 守則內容概要

5. 這守則建議訂要若干標準，以評定規例內所述的合資格的人是否適任。規例規定合資格執行下列工作的人：
- (a) 操作動力操作的艙蓋及船體門等。 (第 17 條)
  - (b) 督導對鋼製起重工具進行熱處理。 (第 29 條)
  - (c) 檢查起重工具和鋼絲纜索，以便取得所需驗證。  
(第 34 條、第 36 條和第 39 條)
  - (d) 掌管操作起重裝置。 (第 48 條)
  - (e) 操作起重機或看管絞纜筒或捲筒上的滑車繩。 (第 53 條)
6. 本守則解釋了在每一個工作情況下的適任的水平，以量度合資格的人所具備的知識、技能、能力、訓練和經驗。僱主亦有責任和義務確定其聘用合資格的人是否有能力執行合資格的人的職責。

### 諮詢程序

7. 迄今業界對工作守則的反應是正面的。現正收集和研實業界的意見，歡迎各委員提出意見以期贊同這份工作守則。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海事處海事工業安全組  
2004 年 11 月

[ 2004 年 9 月 ] 第 版

擬稿

## 工作守則—指定合資格的人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第 45A(1)條發出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海事工業安全組

## 更新資料和修訂記錄

這份工作守則乃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45A(1)條發出，並在憲報刊登公告。本處會不時再在憲報刊登公告，通知業界日後任何更新的資料和各有關修訂。這份記錄表用以妥善備存這份工作守則的修訂記錄。

修訂編號	憲報編號	刊憲日期	生效日期	題目範圍 / 頁數

# 目 錄

	頁數
前 言	4
1. 涵蓋範圍	5
2. 釋 義	6
3. 適任的合資格的人	9
4. 有關合資格的人所需具備的條件的實務指引	10
4.1 動力操作的艙蓋、船體門等---第 17 條	10
4.2 使用某類需要熱處理的起重工具的限制---第 29 條	12
4.3 檢查某類起重工具及鋼絲纜索，以及須取得的證明書等---第 34 條、第 36 條、第 39 條	14
4.4 合資格掌管起重裝置的人---第 48 條	16
4.5 起重機和其他起重裝置等的操作員---第 53 條	18
參考書目	21
聯絡海事處	22

## 前 言

《商船（本地船隻）（工程）規例》（下稱“該規例”）乃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第 89 條制訂。該規例訂明負責工程進行時工作地方安全的合資格的人，而工程的定義為(a)本地船隻的修理；(b)本地船隻的拆卸；(c)在本地船隻上進行的貨物處理；或(d)海上建造工程。

這份工作守則（下稱“守則”）詮譯該規例內任何個別條文所訂明應具備的資格，以確定某人是否符合資格、受過訓練或可賴以履行或執行該規例指明的職責。

這份經核准的工作守則是海事處處長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下稱“該條例”）（第 548 章）第 45A(1)條發出的。遵從這守則不代表獲豁免履行香港的法律義務，這點務須注意。守則內提述或引用的法定條文由（        ）起生效。

該條例第 45A(4)條訂明，任何人不會僅因並無遵守經核准守則的條文而令其本人招致任何刑事法律責任，但法律程序中的任何一方，可依據任何此類不遵從的情況作為傾向於確定或傾向於否定在法律程序中受爭議的任何法律責任的根據。

## 1. 涵蓋範圍

1.1 這份工作守則建議訂定若干標準，以評定某人是否符合資格、受過訓練或可賴以履行或執行《商船（本地船隻）（工程）規例》（下稱“該規例”）內任何個別條文所訂明的職責。

1.2 該規例規定合資格執行下列工作的人：

- (1) 操作動力操作的艙蓋及船體門等。（第 17 條）
- (2) 督導對鋼製起重工具進行熱處理。（第 29 條）
- (3) 檢查起重工具和鋼絲纜索，以便取得所需驗證。  
（第 34 條、第 36 條和第 39 條）
- (4) 掌管操作起重裝置。（第 48 條）
- (5) 操作起重機或看管絞纜筒或捲筒上的滑車繩。（第 53 條）

1.3 這份工作守則亦與《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和《船舶及港口管制（工程）規例》所訂的法定責任互有關聯。

1.4 這份工作守則的左欄載列須遵從的相關法定規例，以方便參閱。

## 2. 釋 義

### 2.1 就這份工作守則而言：

“合資格檢驗員”指—

- (a) 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第 409 章）註冊的人，  
並屬條例附表 3 所指明的界別；或
- (b) 根據條例第 74 條獲處長認可的〔團體或組織〕／  
〔任何其他人〕。

“合資格的人”指各有關條文所訂明有足夠能力執行相關職責的人。

“起重機”指備有機械設備用以提升和降下負荷物與用以運輸懸吊中的負荷物的裝置；以及指在該裝置操作中使用的**所有**鏈條、纜索、轉環或其他滑車（計至並包括吊鉤）。

“處長”指海事處處長。

“艙口”指船隻甲板上的孔口，用於—

- (a) 船隻裝貨和卸貨；
- (b) 平艙；或
- (c) 通風。



“艙蓋”指安裝在艙口上面的一塊或由數個部分組成的鋼蓋，並附有保持艙口水密的鎖緊和封蓋裝置。

“熱處理”指經過一個或多個受控的溫度周期以改變鋼特性的過程。

“督察”指根據該條例第 39 條獲委任的人。

“起重裝置”指在船隻上為進行與工程有關連的提升或降下而使用的起重機、絞車、吊重機、吊桿、腳架起重機、挖掘機、打樁機、拔樁機、叉式起重車或其他自動推進的機器、及其他種類的起重裝置、吊桿箍及桅箍、鵝頸形管、有眼螺栓，以及吊桿、桅桿或甲板的所有其他固定附件。

“起重工具”指在船隻上於與工程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的鏈式吊索、纜吊索、帆布吊帶、吊貨網、吊貨盤、吊貨板、箱、粗繩、單套繩、吊桶鉤或其他支承貨物的用具，以及該等用具的附件，包括環、鏈環、鉤、板、夾鉗、鉤環、轉環、有眼螺栓、繫帶、橫梁、吊架、纜索及鋼纜。

“起重裝置及起重工具登記冊”指根據該規例第 41 條須備存的起重裝置及起重工具登記冊。

“有關安全訓練課程”就操作或掌管起重機的人而言，指根據該規例第 73 條認可的人所提供名為“船上起重機操作員安全訓練課程”的安全訓練課程。

“工作地方”指在本地船隻上由受僱人進行工程的任何地方。

“工程”指(a)本地船隻的修理；(b)本地船隻的拆卸；(c)在本地船隻上進行的貨物處理；或(d)海上建造工程。

### 3. 適任的合資格的人

#### 3.1 定 義

- 3.1.1 任何人倘符合資格擔任業內的工作，並受過所需訓練，便視為合資格的人。該人應有能力找出其作業範疇內可預測、現有和潛在的危險。
- 3.1.2 合資格的人須有足夠的知識和實際經驗，並有能力、所需技能和權力去清除在工作地方所找到的危險。
- 3.1.3 能完全符合上述規定的合資格的人，可視作可賴以履行或執行該規例內任何個別條文所訂明的職責。

#### 3.2 指定的合資格的人

- 3.2.1 僱主有責任和義務確定所有其聘用的人是否適任，包括合資格的人是否有能力執行合資格的人的職責。
- 3.2.2 只持有有效證明書或訓練證，不足以證明某工人有資格成為合資格的人。他須完全符合第 3.1 段所載合資格的人的定義。
- 3.2.3 合資格的人有責任建立安全的工作環境。除非經合資格的人直接督導，否則工作地方的情況不得有任何改變。
- 3.2.4 合資格的人無須為督導人員，而督導人員也不得無視合資格的人的專業技能或指令。

### 3.3 合資格的人的職責

- 3.3.1 該規例下有關工程的僱主和工程負責人，須挑選並授權合適的合資格的人按規例執行所規定的職責和工作，以及確定合資格的人相對於工作地方內所有其他僱員的職責，並支持合資格的人的工作。

## 4. 有關合資格的人所需具備條件的實務指引

### 第 17 條

### 4.1 動力操作的艙蓋、船體門等

- 4.1.1 受僱在船上進行工程的人，在某些工作情況下可能須開啟、關閉或操作以動力（電力、液力或氣動）操作的艙蓋、船體門、舌門和伸縮式甲板或類似的船舶裝備。合資格操作上述設備的人須具備下列條件：

#### 4.1.1.1 知 識

他非常熟悉動力操作設備的安全工作程序，並遵從製造商的操作指引。他認識整套工作安全制度，並知道安全裝置、總開關、開關掣、緊急停止掣的位置和功能。

#### 4.1.1.2 技 能

他擅於使用手工具、機械工具、測量器和測試器具，並可為動力操作裝置進行簡單的功能檢查。

#### 4.1.1.3 能 力

他有能力控制機械，在操作動力操作的設備時能保持清醒、體能亦足以應付該項工作，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意外或身體損傷。一般為年滿18歲的成年人。

#### 4.1.1.4 訓 練

僱主或工程負責人已提供足夠的資料、指示和訓練，使操作員能符合資格使用有關設備。

#### 4.1.1.5 經 驗

從事船舶操縱工作和實習航海技能不少於一年，具備操作甲板機械，如絞車和絞機、起重裝置和起重工具等的經驗。

4.1.2 第 17 條所指合資格的人，通常是船隻的船長 / 本地船長所指定的海員。不過，如果修理或工程公司聘用岸上大偈在船上進行檢查、保養和修理工作，則該人在操作船上任何動力操作設施或裝置前，必須得到船隻的船長 / 本地船長或船東的授權。該人在操作船上有關裝置受過的訓練、具備的知識、技能和實際工場經驗，亦視作符合該規例所規定合資格的人的資格條件。同樣，岸上裝卸工人或受僱於貨物裝卸工作的人，亦須取得船長 / 本地船長的允許，授權該人使用該類動力操作設備。該人須有能力操作起重機和其他起重裝置，並須修讀過船上起重機操作員安全訓練課程，並取得處長認可的有效證書。

4.2 使用某類需要熱處理的起重工具的限制

4.2.1 起重裝置或起重工具的擁有人，或貨物裝卸工作的負責人，如果使用起重裝置和起重工具作提升或降下貨物之用，須對使用經不當熱處理的鋼製或有任何部分為鋼製的起重工具負上責任。在修理起重工具過程中，焊接前須進行預熱程序，以減低受熱區的冷卻速度，從而控制鋼金屬的脆性，並利用退火來緩解焊接和工序所產生的剩餘應力。該規例規定，熱處理須在合資格的人督導下進行。合資格的人通常為其僱主（即聘用該人的修理廠或工程公司）所指定的專業人員，他具備進行有關工作所需的技能和知識，並受過適當訓練成為合資格的人。合資格督導任何起重工具熱處理程序的人，須符合以下條件：

4.2.1.1 知 識

他須具有物料學和冶金學方面的知識。他了解焊接工序，並懂得鋼金屬的機械測試和化學分析。

4.2.1.2 技 能

他擅於使用常用的無損害測試法，以確保工作素質，並可測出熱處理後起重工具的瑕疵和欠妥之處。

#### 4.2.1.3 能 力

合資格的人有能力明白對其督導的工人所發出的書面或口頭資料或指示，並確保他們執行該等指示。他有能力進行檢查和評估測試結果，以便採取適當的行動；他亦備存檢查和測試記錄，以便在督察要求時出示。

#### 4.2.1.4 訓 練

僱主所指定的合資格的人，能察覺工作地方正在形成的危險，並受過適當訓練以擔任其機構所指派的工作。除了其僱主所提供的在職訓練和其他內部訓練外，他最好亦持有相關範疇的學術和專業資格，例如機械工程、輪機工程、化學工程、物料學和焊接技術。

#### 4.2.1.5 經 驗

在受過僱主所規定應有的訓練後，至少有一年工作經驗涉及熱處理工序。

- 4.2.2 合資格的人的僱主須確保合資格的人履行其指定的職務。合資格的人未必時刻都在工作場地。他負責制訂安全工作程序和建立安全工作環境，除非由他直接督導，否則不得更改工作程序或工作環境。

- 4.2.3 起重裝置及起重工具的擁有人或工程負責人有時須由合資格檢驗員提供起重裝置及起重工具的測試和驗證服務。為施行第 29 條，以及憑藉合資格檢驗員的訓練及實際經驗，他們被視為符合合資格的人的條件，可督導起重工具的熱處理程序。

第 34 條  
第 36 條  
第 39 條

4.3 檢查某類起重工具及鋼絲纜索，以及須取得的證明書等

- 4.3.1 起重裝置或起重工具的擁有人或工程負責人須按第 41 及第 42 條的規定，備存起重裝置及起重工具的登記冊，以供督察查閱。起重工具及鋼絲纜索須每隔三個月定期由合資格的人檢查，該合資格的人須在有關起重裝置及起重工具的登記冊內填備關於該起重工具的檢查證明書，以及關於該項檢查而須載入登記冊的所有詳情。操作本地駁船的合資格的人指起重躉船的操作人，該人通常為負責貨物裝卸工作的駁船船員長。進行檢查的合資格的人須符合以下條件：

4.3.1.1 知 識

他深諳須予檢查的起重裝置及起重工具在操作、安全規則、預防措施、保養及檢修等方面的規定。他熟悉貨物機的索具，並知道絞車安全裝置、總開關、開關掣及緊急停機掣的位置及功能。他知道所有須予檢查的起重工具及鋼絲纜索的安全操作負荷，並確保該等起重工具及鋼絲纜索在使用前或經焊接加長、改裝或修



理後，由合資格檢驗員妥為測試和檢驗。他不會使用受力部分曾進行重大改裝或修理的起重裝置，除非該起重裝置在改裝和修理後曾經由合資格檢驗員測試及檢驗，則作別論。

#### 4.3.1.2 技 能

他擅於使用絞接鋼絲纜索的手工具、機械工具、測量器及測試器具，以對其檢查的起重工具及鋼絲纜索進行簡單的功能檢查。

#### 4.3.1.3 能 力

合資格的人能找到欠妥之處，並採取適當的糾正行動，以按照規例第 4 部有關起重裝置及起重工具的規定，維持起重工具及鋼絲纜索的安全操作狀態。每次檢查後，他都能在有關起重裝置及起重工具登記冊內填備檢查證明書，以及關於該項檢查而須載入登記冊的所有詳情。

#### 4.3.1.4 訓 練

他經過訓練，有足夠能力操作起重機。此外，他須持有修畢認可船上起重機操作員安全訓練課程的有效安全訓練證明書，或持有其他由處長認可為相關和具相同安全標準和訓導水平的訓練證明書。

#### 4.3.1.5 經 驗

合資格的人至少須有一年操作或使用某類起重裝置及起重工具的工作經驗，並在潤滑和保養鋼絲纜索、起重滑車、鉤環及轉環等方面，具有實際經驗。

4.3.2 起重裝置及起重工具的擁有人可聘用岸上大偈進行檢查和簽署檢查證明書。岸上大偈倘由其僱主、修理工場或工程公司訓練和指定，並符合上文各段所載合資格的人的條件，即被視為符合資格。起重裝置及起重工具的合資格檢驗員，憑藉他們的訓練及實際經驗，有足夠資格進行檢查和簽署證明書。

4.3.3 如負責人為船隻的船長／本地船長，為施行這些規例，他可指定大副（即憑藉其訓練及其在船上的督導職位而被視為合資格的人）為起重工具及鋼絲纜索進行檢查，並在起重裝置及起重工具登記冊內簽署檢查證明書。

第48條

#### 4.4 合資格掌管起重裝置的人

4.4.1 本規例旨在防止無人看管的起重裝置懸吊負載物的危險做法。符合資格掌管起重裝置的人通常為第 53 條所指明有足夠能力操作起重裝置的合資格的人，下文第 4.5 段會進一步闡述有關要求。

符合資格的人須符合以下條件：

#### 4.4.1.1 知 識

他非常熟悉其正在看管的該類起重裝置的安全工作程序，並認識整套安全工作系統，以及吊重絞車的安全裝置、電力及 / 或機械控制開關和機器緊急停機掣的位置及功能。

#### 4.4.1.2 技 能

他擅於使用手工具、機械工具、測量器及測試器具，以對其掌管的起重裝置進行簡單的功能檢查。

#### 4.4.1.3 能 力

他有能力評估手上工作可能會遇到的危險，以及在看管其掌管的起重裝置時能保持清醒、體能亦足以應付該項工作，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意外及身體損傷。他必須年滿 18 歲，以符合資格擔任該職。

#### 4.4.1.4 訓 練

他經過訓練，有足夠能力操作起重裝置。此外，他須持有修畢認可船上起重機操作員安全訓練課程的有效安全訓練證明書，或持有其他由處長認可為相關和具相同安全標準和訓導水平的訓練證明書。

#### 4.4.1.5 經 驗

合資歷的人在操作其掌管起重機或某類起重裝置方面，須具足夠的實際經驗，而有關操作船上起重裝置的實際訓練及經驗，則不得少於一年。

- 4.4.2 合資歷的人有時可能是船舶船長 / 本地船長所指定掌管起重裝置的船隻船員。此外，他必須符合第 4.4.1.1 至 4.4.1.5 段所載的資格規定。不過，岸上大僑倘由修理或工程公司聘用在船上修理工作完畢後進行檢查、保養和負載測試，則在船上掌管或操作任何起重機或起重裝置前，必須得到船隻船長或船東授權。其僱主提供的訓練、對起重機的認識、有關船上安裝的該類設備的技術和實際工場經驗等，均會視作規例所訂明合資格的人須符合的條件。他可持有其他由處長認可與其擔任職務有關的訓練證明書。

### 第 53 條

#### 4.5 起重機和其他起重裝置等的操作員

- 4.5.1 裝卸貨物用的起重機或其他起重裝置，須由符合以下條件的合資格的人操作：

##### 4.5.1.1 知 識

他非常熟悉其操作的該類起重機或起重裝置的安全工作程序，並認識整套安全工作制度，以及吊重絞車的安全裝置、電力及 / 或機械控制關關和機器緊急停止掣的位置和功能。在使用

起重裝置和起重工具升降負荷物前，他知道如何覆核該等裝置和工具的保養記錄和測試證明書。

#### 4.5.1.2 技 能

他擅於使用手工具、機械工具、測量器及測試器具，以對其掌管的起重裝置進行簡單的功能檢查。

#### 4.5.1.3 能 力

他能有效控制機械，而且體能和健康良好。操作起重機或起重裝置時，不受藥物或酒精影響，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意外和身體損傷。必須年滿 18 歲，才被視為可信賴具有所需能力的人。

#### 4.5.1.4 訓 練

他經過訓練，並有足夠能力操作起重機。此外，他須持有修畢認可船上起重機操作員安全訓練課程的有效安全訓練證明書，或持有其他由處長認可為相關和具相同安全標準和訓導水平的訓練證明書。

#### 4.5.1.5 經 驗

合資格的人在操作其掌管起重機或其他起重裝置方面，須具足夠的實際經驗，而有關操作船上起重機和其他起重裝置的實際訓練和經驗，則不得少於一年。

4.5.2 操作起重機以外的起重裝置或看管絞纜筒或捲筒上的滑車繩的人，亦須年滿 18 歲，並有能力操作其負責操作的該類起重裝置，而且在操作鋼絲纜索和起貨機方面，亦有足夠的實際經驗。憑藉其在這方面的訓練和實習所取得的資格經驗，不得少於一年。除具備以上資格經驗外，該人亦須健康良好且不受藥物或酒精影響，以免影響其工作判斷能力，他並有能力找出和消除任何即時危險，以防造成不必要的身體損傷；倘能符合這些條件，方可視作可賴以執行操作起重裝置或看管絞纜筒或捲筒上的滑車繩的職責。

4.5.3 船上起重機和其他起重裝置的操作員須獲該船船長 / 本地船長或船東授權，方可進行任何工程。

## 參考書目

*Code of Safe Working Practices for Merchant Seamen, Consolidated Edition-*  
February 2004, Maritime and Coastguard Agency (MCA), UK

*Regulations (Standards – 29CFR)*, US Department of Labour, Occupational  
Safety & Health Administration

勞工處(2001)《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的檢查、檢驗和測試指南》，香港：  
香港特區政府勞工處

*Structural Materials*, 1990, Open University

## 聯絡海事處

1. 如報告船上工業意外和查詢有關貨物處理、修船、海上建造工程等船上工業操作的職業安全和健康事宜，可於辦公時間內聯絡 -

### 海事工業安全組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2315 室

電話號碼：2852 4472

傳真號碼：2543 7209

2. 如報告海事意外，可於辦公時間內聯絡 -

### 海事意外調查組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2103 室

電話號碼：2852 4511、2852 4943

傳真號碼：2543 0805

3. 如查詢有關船舶載運危險品的事宜，可於辦公時間內聯絡 -

### 危險貨物及專項組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307 室

電話號碼：2852 3085

傳真號碼：2815 8596

4. 如報告海事和船上工業意外，可於辦公時間內及以外聯絡 -

### 船隻航行監察中心

電話號碼：2233 7801

傳真號碼：2858 6646